



## 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(非中小企业产品投标，不需此件)(如有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旌德县民政局、安徽梓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(单位名称)的旌德县2024年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旌德县2024年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浙江普康智慧养老产业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(95)人，营业收入为(6669.41)万元，资产总额为(12726.08)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()人，营业收入为()万元，资产总额为()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浙江普康智慧养老产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5月06日